

公務員對刑事偵查 之認識與權益



興革策勵廉能政風

永續共創健全財政

拒絕私慾誘惑，視貪為恥
成就才德兼備，以廉為榮
進退權衡之際，誠信為要
取捨拿捏分寸，清廉為先



序 言

「廉政」是古今中外任何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之下，人民所殷切企盼之普世價值，不僅影響政府之效能威信，更關係政治之隆污與民心之向背。「廉政」係政府應透過俸足養廉、防弊周全、課責嚇阻、教育倡導等制度途徑，以有效達成之積極責任，也是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政風機構及全體公務員責無旁貸的共同努力目標。

行政院為順應當前社會大眾望治及國家發展需求，101年12月28日修正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位為政府現階段加強推動廉能施政之具體行動作為指導綱領；其相關任務關係「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目標願景之逐步達成，尤須在全體公務員提昇法制素養、依法積極任事之體現下，共同齊心協力，為民興利造福。

國家刑事偵查權之發動，除積極發現實體真實之外，亦兼顧法益維持、人權保障、正義維護的目標，有其法定規範程序及指揮運作機制；本部所屬同仁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及辦理採購、審查、准駁、稽查、核課、驗放、裁罰等業務，不僅與民眾及業者權益攸關，且輒需互動接觸，或難免有因公涉入刑事訴訟案件，或需配合刑事偵查程序之情形，對相關法制重點及權益保障之認識，自有其必要。

本處為增進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同仁對刑事偵查法令規範重點及相關權益之認識瞭解，以保障人格、尊嚴、名譽及相關權益，爰有本「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參考手冊之研編，以提醒同仁遇相關狀況時，有何個人法定權益？如何預為妥善因應？如何尋求關懷輔助？同仁參閱此冊內容，當可瞭解完整之基本觀念素養，若遇有個案狀況需求時，或可有助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偵查程序或協助案情釐清。

本手冊以參引相關法規重點，並蒐集現行實務作法，指派本部優秀專精之政風同仁成立編輯小組，區分應有觀念、基本認識、法定權益及關懷叮嚀等四大部分，彙整研編而成，因付梓略顯匆促，若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尚祈同仁指正賜教。

財政部政風處 謹識

中華民國102年10月

目 錄

壹、應有觀念	1
貳、基本認識	2
一、刑事偵查之範圍定義	2
二、刑事偵查實施之處分	2
(一) 調卷	2
(二) 搜索扣押	3
(三) 通訊監察	5
(四) 約談調查	6
三、刑事偵查終結之處分	11
(一) 起訴	11
(二) 不起訴	11
(三) 緩起訴	12
(四) 行政簽結	13
(五) 認罪協商	13
參、法定權益	14
一、遭約談調查時之法定權益	14
二、遇搜索扣押時之法定權益	18
三、遇刑事羈押時之法定權益	19
四、遇通訊監察時之法定權益	19
五、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20

肆、關懷叮嚀	21
一、公務方面	21
二、私務方面	22
【附錄】參考法條（節錄）	25
一、刑事訴訟法	25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44
三、證人保護法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	46
五、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47
六、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48

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壹 應有觀念

- 一、「反貪倡廉、興利除弊」是廉能政府捍衛民主法治、維護經濟發展、提升社會公益之重要施政方向之一，其不僅是各級政府之責任，也是本部全體主管及同仁戮力執行公務時，不能置身事外之共同使命與追求目標。
- 二、政府主管機關對貪瀆犯罪刑事偵查權之發動，有其法定訴訟程序與指揮運作機制，依法針對特定經檢舉、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之個案偵查追訴，不致濫無限制、故陷人罪。
- 三、身為國家公務員，應均恪守本分、依法辦理職權業務，即便因主管業務之決定或執行，涉及司法訴訟或須配合接受刑事偵查等程序，應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約談調查或協助作證釐清案情。
- 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除本於主動自清、積極負責、毋枉毋縱之立場，充分尊重司法機關肅貪除弊之法定職責暨依法偵查之訴訟程序外，對因公涉訟之同仁，並將適時提供相關輔助措施暨法定權益之保障協助。
- 五、遭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繫案同仁，事前事後若有一時之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而影響工作士氣，機關首長及同仁相互間宜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

2 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導、安慰及鼓勵，政風單位更應責無旁貸，適時主動關懷服務。

貳 基本認識

一、刑事偵查之範圍定義

廣義之刑事偵查，包括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程序」及由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或執行刑事偵查之「犯罪調查程序」；故本文所稱之「刑事偵查」係指基於國家公訴權之行使，由檢察、調查及其他具司法警察權限之機關（以下稱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依法所進行的函詢、調卷、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搜索、扣押、鑑定、勘驗、羈押、訊問等強制處分及蒐集犯罪證據之程序作為，以釐清事實或據以決定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

二、刑事偵查實施之處分

（一）調卷

1. 定義：係指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於個案刑事偵查程序中，為調查事實及取得證據，以出具公函之方式，向相關業管機關調借特定業務或案件之卷宗資料原本或影本，以瞭解相關辦理情形與作業流程。

2. 提醒：

（1）調卷雖尚不具絕對強制性，惟如調卷未果或受調閱機關配合不足，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必要時仍可

透過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方式取得所需檔卷資料。

- (2)業務經辦同仁如接獲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之調卷公文，應儘速簽報機關首長，並影印1份留存後，以機關文書檢附提供調閱卷宗資料，如為提供影本時宜加蓋「與原本相符」及經辦人印章。
- (3)機關配合調卷應掌握時效，如有相關疑問或困難，應主動聯繫調卷機關溝通說明、協調處理。處理函覆後並得主動以電話向調卷機關確認點收。

(二)搜索扣押

1. 定義：

- (1)搜索：係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為發現被告、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品，而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查檢索之強制處分行為。（刑訴第122條）
- (2)扣押：係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就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直接扣押之，或命令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押物後再為扣押之強制處分行為。（刑訴第133條）

2. 搜索類型：

- (1)有搜索票情形：（刑訴第128條）

搜索，原則上應使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其應記載之事項，如案由、人、物、處所、有效期

間等為法定要件，如有欠缺，受搜索者得拒絕之。

(2)無搜索票情形：(刑訴第130條、131條、131條-1)

甲、附帶搜索：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對於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得逕行搜索。

乙、緊急搜索：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由檢察官親自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逕行搜索。

丙、同意搜索：執行搜索人員出示證件，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情形下，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得免用搜索票而為搜索。

丁、逕行搜索：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因(1)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2)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3)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

3. 扣押程序：

(1)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經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請求交付時，

應予配合，檢調機關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如為公務員職務上應守秘密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惟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刑訴第134條)

(2)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應於扣押物上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刑訴第139條)

(3)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者外，如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惟事後應陳報該管法院。(刑訴第136條、137條)

(三)通訊監察

1. 定義：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所列之重大罪嫌（如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時，得報經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後，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執行通訊監察。
2. 實施範圍：

6 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所謂「通訊」包括：(1)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通信。(2)郵件及書信。(3)言論及談話。「通訊監察」則係指對前揭通訊內容施以截收、監聽、錄音、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所為之行動。

(四)約談調查

1. 定義：約談調查，主要包含調查及廉政機關等之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詢問」及檢察官執行刑事偵查所為之「訊問」；故本手冊所稱之「約談調查」係包含檢察機關及調查、廉政機關以通知或傳訊方式進行之約談詢問或訊問等偵查程序。
2. 被約談調查者之身分屬性：

(1)證人：

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通知對於特定個案曾親身經歷觀察之人到場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並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惟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該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不得拒絕。(刑訴第178、179條)

(2)關係人：

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通知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接受約談訊問，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類

似鑑定人、證人、被害人等之第三人；惟實務上若該關係人之犯罪嫌疑轉趨明確時，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亦有可能在後續偵查程序中，將其改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關係人約談調查，亦有可能在後續偵查程序中，將其改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按：「關係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非屬法定身分，僅係偵查實務上之權宜用法，目前已逐漸減少使用此身分用語）。

(3)犯罪嫌疑人：

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於初步明瞭犯罪行為之概況後，為後續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傳票」或「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但未達被告程度之特定人」到場訊問或詢問者。

(4)鑑定人：

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偵查中為釐清事實之需要，得指定傳喚就鑑定事項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或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根據其專業知識經驗，對具體事實表示判斷意見或推斷，該等提供專業知識經驗之人即為鑑定人。

(5)被告：

經檢舉、告訴、告發、自首或權責機關移送，屬具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以被告為名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或調查及廉政機關開具通知書通知到場詢問調查者。

3. 接受約談調查之性質區分：

- (1)電邀洽談：調查及廉政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電話」或「口頭」邀請公務員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或調查機關內接受訪談，無強制性。
- (2)函邀訪談：調查及廉政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書面公函」邀請赴調查及廉政機關接受訪談，無強制性。本類訪談，有可能因談話過程中發現涉嫌犯罪，而身分轉化為「犯罪嫌疑人」，比照「通知約談」程序辦理後續詢問，列案偵辦。
- (3)通知約談：調查及廉政機關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及廉政機關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刑訴第71條之1)
- (4)傳票傳喚：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中，由檢察官簽名開具「傳票」，傳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到庭接受訊問，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刑訴第71條、75條)。其並因偵查中之案件屬性，區分為以下二類：
 - 甲、偵案：傳票上以「偵」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案件之犯罪事實，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特定之犯罪事實者。若調查證據結果，認

無犯罪嫌疑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乙、他案：傳票上以「他」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案件之犯罪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之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若經澄清，可逕行行政裁結；若有告訴人且所指訴之行為人及犯罪事實均明確，但查無實據者，會改分「偵案」後再為不起訴處分。「他案」因偵辦過程中案情之發展，犯罪事實達到確定具體程度者，亦有可能改分為「偵案」續辦。

4. 約談調查後之處置：

(1) 飭(請)回：

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將訊(詢)畢之受約談調查對象，認無犯罪嫌疑或有犯罪嫌疑但非現行犯或無立即移請檢察官複訊之必要者，請機關代表或家屬簽名後陪同逕行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2) 複訊(隨案移送)：

當調查及廉政機關等詢畢後，認為涉案情節重大，有羈押或其他處分(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之必要時，則將被約談調查人員併同全案卷證移送轄區檢察署接受檢察官訊問。

(3)聲請羈押：

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訊問人，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刑訴第93條、101條）

(4)具保：

係指檢察官認被告有得羈押之事由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或認已羈押之被告，具符合停止羈押事由之情形時，為使其隨傳隨到而命被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或提出保證書併同指定相當保證金額，而釋放被告，亦可稱為「保釋」或「交保」。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訴第93條、113條、118條）

(5)責付：

檢察官得就羈押之被告，於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適當之人後，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檢察官認被告有得羈押情形而無羈押必要者，亦得逕命責付。（刑訴第93條、第115條）

(6)限制住居：

係指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限制住居、活動於一定之處所，限制出境乃最常見的限制住居之方法，其又可分为「單獨限制住居」（例：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住居，停止羈押）與「附帶限制住居」（例：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惟有時亦與「具保」同時併行。（刑訴第93條、111條、116條）

三、刑事偵查終結之處分

(一)起訴：

檢察官偵查的結果，綜合所得之證據判斷，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提起公訴；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全案即繫屬於法院，而進入刑事審判階段。（刑訴第251條）

(二)不起訴：

1. 檢察官調查證據的結果，發現案件有犯罪嫌疑不足、行為不罰、時效已經完成、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等情形者，即應做成不起訴處分。（刑訴第252條）
2. 若被告所犯者為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等輕微的犯罪，檢察官斟酌被告犯罪的動機、手段、生活狀況等因素後，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可裁量作成不起訴處分。（刑訴第253條）

(三)緩起訴：

1. 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根據其所犯罪之性質、犯罪之情節與犯罪之危害程度、犯罪後之表現等情形，認為沒有立即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必要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後，作成暫時不予起訴之處分。（刑訴第253條之1）
2. 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刑訴第253條之2）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5)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3. 受處分人於緩起訴期間如有違反第253條之3所規定之

事由，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反之，若於該緩起訴期間內無違反上開規定時，相關刑責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免予追究。（刑訴第253條之3）

(四)行政簽結

檢察官對於進入偵查階段之「他」字案調查後，認行為人或犯罪事實不明時，以內部簽呈陳報檢察長方式結案，此未見諸法律明文，而係檢察署內部案件控管事項。實務上亦常針對案件前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告訴人無正當理由再行提出告訴之案件予以「行政簽結」。案經簽結者，並無不起訴之效力，即得隨時再行偵辦，亦不適用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救濟。

(五)認罪協商：

1.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法定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若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2.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10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刑訴第455條之2、455條之3、455條之4）



法定權益

一、遭約談調查時之法定權益

(一)律師得到場陪同：

1. 公務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及陳述意見（刑訴第27條、29條、245條）。
2. 受委任之辯護人得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約談詢問時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訴245條）
3. 辯護人在場時，得「對不當之詢問方法提起異議」，並「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

據或詢問」。偵查程序中之辯護人，不得檢閱卷宗證物、錄音或錄影，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法授意委任人答辯。

(二)被告之要求權益：

公務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要求下列事項：
(刑訴第95條)

1. 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三)證人之權利義務

1.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惟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情形，得拒絕證言。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述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刑訴第176條之1、180條、181條）
2. 證人經法官或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如另有要務無法到場作證，宜以書面事先請假。（刑訴第178條）
3.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訊問完畢後10日內，向法院為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

言者，不在此限。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因此被通知到場詢問之證人，則無「不到場得拘提」及「得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準用。(刑訴第196條之1)

(四)得拒絕夜間詢問：

1. 司法警察（官）於詢問時，除非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有急迫之情形」等4項情形之一，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刑訴第100條之3)
2. 所謂「夜間」是指日沒後至日出前之間的期間；另若屬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而於夜間接受詢問時，需以書面簽妥「夜間詢問同意書」方生效力；又本項夜間詢問之限制，於檢察官所為之訊問程序，並不適用。

(五)得適用汙點證人：

1.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偵辦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特定犯罪如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款、行（受）賄、圖利等罪時，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犯罪之前後手」、「相關犯罪之網絡」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等，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汙點證人」之規定者，如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被告或共犯時，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之犯罪，「得為

不起訴處分」或「可獲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

2. 符合上開「汙點證人」規定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或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人身安全。(證人保護法第12條、13條)

(六)其他法定權益：

1. 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並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訴第98、100-1條)
2. 檢調機關約談調查結束，受詢問人應於親閱筆錄無誤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名或捺指印於筆錄。
3. 公務員若有正當理由(例：身患重病、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得向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申請變更應詢時間。
4. 對受逮捕拘禁中之被告訊問者，其辯護人如未到場，宜為適當之等候後再行訊問，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但等候時間不得逾4小時。(刑訴第93條之1、245

條)

二、遇搜索扣押時之法定權益

- (一)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對在場的人出示搜索票，如果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沒有主動出示搜索票，受搜索者可請求出示。(刑訴第145條)
- (二)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在政府機關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刑訴第123條、132條、149條)
- (三)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原則上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若有急迫的情形、或是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刑訴第146條)
- (四)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並命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受搜索人亦得請求閱覽搜索或扣押筆錄。(刑訴第42條、139條、150條)
- (五)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刑訴第124條、125條)

三、遇刑事羈押時之法定權益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本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若不服，得提出抗告或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訴第110條、403條）
- (二)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接見羈押中之被告並互通書信，僅得加以限制而不得禁止之，且其限制必須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為之，縱該被告禁止與外人接見及通信，其效力亦不及於辯護人。（刑訴第34條、105條）

四、遇通訊監察時之法定權益

- (一)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時，應陳報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法院，法院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原因消滅後應補行通知），應通知受監察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
- (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者，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觸犯上揭違法行為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22條）
- (三)「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及「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及「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需負刑事責任。（通訊保障

及監察法第24條)

五、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 (一)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機關延聘律師之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若未為其延聘律師或涉訟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為其延聘律師之人選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事證申請核發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8條)
- (二)此所謂「涉訟」，係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等身分涉及刑事訴訟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而是否依法執行其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其職務權限範圍認定。
- (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應由服務機關就其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公務人員若因其長官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長官就監督範圍內下達之命令，公務人員認為命令違法，經報告長官後，長官認為無違法以書面下達命令)，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4條)
- (四)接受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

肆 關懷叮嚀

一、公務方面

(一)若屬政風單位轉交之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所發之約談調查通知或傳票者，同仁於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宜優先辦理下列事項：

1. 建議同仁可先面洽「政風單位」，瞭解「本身被約談調查之身分性質」、「約談調查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及「相關之因應選項建議」等。
2. 同仁面洽「人事單位」或「法務單位」，洽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依規定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3. 面陳「單位主管」，報備有關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政風單位原則上均將陪同往返，並作必要之關懷協助。

(二)若屬自行收受約談調查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單位主管、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三)同仁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宜先瞭解回顧檢視本身經辦（管）涉案特定業務個案，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應訊答詢；亦可準備相關資料以備提示予檢察、調查及

廉政機關作為案件偵辦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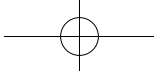
- (四)同仁接受約談調查時，若被詢及有不確定記憶部分，則應據實陳述「記不清楚」或「無法肯定」，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且得請求實施約談調查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一併注意有利於己之情形。並於約談訊問後，逐一審慎親閱筆錄記載內容無訛，始簽名或按捺指印完備程序。
- (五)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進行刑事偵查，不會以「電話語音」之方式，通知特定公務員接受約談調查、出庭應訊或其他諸如要求轉帳繳（退）款、詢問帳戶密碼等程序；如確遇司法機關人員表明身分之「電邀洽談」時，宜知會政風單位先行代為協助確認。
- (六)同仁接受約談調查之後，宜將相關答詢重點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以利機關之及時必要瞭解，並研採適當之後續行政處理；對外則基於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尊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遵守，予以必要之保密或限制公開。

二、私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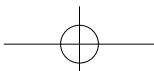
- (一)同仁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另為免萬一，若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分接受約談調查，亦可請家屬先行備妥相當數額之現金或籌款途徑，俾遇裁定「具保」時，能即時繳

交保證金。

- (二)同仁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紙筆。並請將緊急聯絡親友之聯繫電話號碼，預留給政風單位。
- (三)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為深入瞭解案情，進行約談調查之時間難免冗長，甚或延續至深夜或凌晨，同仁於接受約談調查之前一日，宜有充足之休息及體力儲備，以為因應。
- (四)同仁若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科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恐因壓力、情緒、刺激產生緊急突發症狀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約談調查機關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可於現場再行提醒辯護律師或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
- (五)同仁接獲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之約談通知書或傳票時，得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及該單位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調查結束後，視其結果及需要，請政風同仁等協助「簽名具結飭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作為。
- (六)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為期毋枉毋縱，案件繫屬偵查過程難免歷時較長，在尚無偵辦結果或尚未結案澄清之前，相關繫案同仁應避免心情浮動不安，影響家庭生活氣氛或上班工作士氣。



24 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



附錄、參考法條（節錄）

刑事訴訟法（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第 27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3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1小時，且以1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93條之1第1項所定不予計入24小時計算之事由。

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第 42 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 71 條（第1、2、4項）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 71 條之1（第1項）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第 75 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 76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 77 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案由。
- 三、拘提之理由。
- 四、應解送之處所。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 88 條之 1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130條及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於第1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1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93 條 (第 1、2、3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 98 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 100 條之1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1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100 條之2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 100 條之3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 1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 105 條 (第2、3項)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第 110 條 (第 1、2 項)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第 113 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 115 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 116 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 122 條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 123 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 124 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 125 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 126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 128 條（第 1、2、3 項）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 130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 131 條（第 1、2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第 131 條之 1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 132 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133 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 134 條

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36 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 137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131條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9 條

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第 142 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 145 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148條在場之人。

第 146 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100條之3第3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第 148 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150 條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 175 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 二、待證之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24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76 條之1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78 條（第1項）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第 179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80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 185 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180條第1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 186 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未滿16歲者。
 -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 證人有第181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 196 條之1 (第1項)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51 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 252 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時效已完成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被告死亡者。
-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行為不罰者。
-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 253 條

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 253 條之1（第1項）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 253 條之2 (第1、2項)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3款至第6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

第 253 條之3 (第1項)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第 259 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403 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

第 15 條 (第 1、2、3 項)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第 19 條 (第 1 項)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2 條 (第 1 項)

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4 條 (第1、2項)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證人保護法

(95年5月30日公布)

第 12 條 (第1項)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

第 13 條 (第1項)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第 14 條 (第 1、2 項)

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公務人員保障法 (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

第 22 條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0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第 5 條

本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 6 條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 7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第 8 條 (第 1 項)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第 17 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 253 條之 1 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02年8月1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

第 3 條

依本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第 4 條

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

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 5 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第 8 條

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實施偵查之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 四、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
-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

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第 9 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

- 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
- 七、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

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第 10 條

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依刑法第132條、第316條或第310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違反偵查不公開，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調查、處理，並按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財政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政風機構名稱	電話
財政部政風處	(02)23970270
國庫署政風室	(02)23946265
賦稅署政風室	(02)23915423
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02)23752607
北區國稅局政風室	(03)3396845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政風室	(02)29688568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政風室	(03)3396666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政風室	(03)5340340
中區國稅局政風室	(04)23015616
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政風室	(04)22580808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政風室	(04)25291072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政風室	(04)7273876
南區國稅局政風室	(06)2229451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政風室	(06)2220961

政風機構名稱	電話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政風室	(08)7746630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政風室	(06)6579000
高雄國稅局政風室	(07)7111003
關務署政風室	(02)25508030
關務署基隆關政風室	(02)24232331
關務署臺北關政風室	(03)3982303
關務署臺中關政風室	(04)26564945
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	(07)5323224
輸出入銀行政風室	(02)23962905
臺灣銀行政風處	(02)23713911
臺灣土地銀行政風處	(02)23714572
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	(02)27654989
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	(02)23212725
財政部印刷廠政風室	(04)24930508

